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kVA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项目

询比文件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kVA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0kVA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项目询比文件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700N

2.3 实施地点：新郑市（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具体位置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2.4 采购范围：自公司高压开闭所10kV开关柜后馈出一条高压电缆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新建250kVA箱式变电站1台。包括250kVA箱式变电站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10kV高压电力电缆（ZR-YJLV22-8.7/15kV-3×240）敷设及电缆终端头制作，箱变基础制作（含土方开挖及回填）、接地网制作安装及调试，设备交接试验及继电保护整定校验，供电报装、设计方案报审、竣工检验、通电送电等全部手续的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以及上述供货及安装调试所涉及的设计、监理、试验、验收、协调等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计算）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当地供电部门入网及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之日起2年。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8 其他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3361.63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含税），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箱式变电站（或 10kV 配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显示合同金额、合同双方名称、供货及安装内容及签章页）及对应的验收（或送电）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经营异常情形。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说明及相应报表。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箱变基础、电气安装、交接试验及送电等安装内容，供应商自身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可自

行实施；不具备的，须分包给具备上述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并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分包协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向采购人负总责。

3.5.4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箱式变电站及主要元器件为全新、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当地供电部门入网要求；成交后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9时00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CA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

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郑市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13525557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

监督单位：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新郑市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15538719100

采购人：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主任

2026 年 11 月 10 日